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51 号

致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2 层大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

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14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2层大会议室召开，由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楠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,35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7,604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032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,34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77,532,9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297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,3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9,063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40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《中国卫星2025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718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2%；反对727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；弃权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 《中国卫星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98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2%；反对731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9%；弃权17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 《中国卫星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58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9%；反对784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7%；

弃权2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8,040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84%；反对784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54%；弃权2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中国卫星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》

1、中国卫星独立董事穆月英2025年度述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77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1%；反对727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4%；弃权19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中国卫星独立董事李小荣2025年度述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1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36%；反对729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；弃权26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中国卫星独立董事都伟2025年度述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59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5%；反对743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6%；

弃权20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中国卫星独立董事王伟2025年度述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17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3%；反对785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9%；弃权2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中国卫星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确定2026年度相关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,135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562%；反对69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0067%；弃权23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8,135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562%；反对69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0067%；弃权23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3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8,13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574%；反对734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0642%；弃权1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8,13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574%；反对734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0642%；弃权19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中国卫星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617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2%；反对767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3%；弃权2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6,592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；反对78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；弃权2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8,051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39%；反对785,2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70%；弃权22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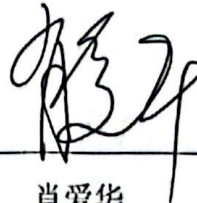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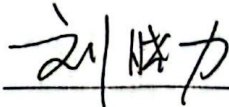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负责人：朱小辉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肖爱华


刘晓力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年5月27日